



## SHUN HO HOLDINGS LIMITED

### 順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3)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西三百零八號華大盛品酒店三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許永浩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呂馮美儀女士為董事；
  - (iii) 重選郭志燊先生為董事；
  - (iv) 重選林桂璋先生為董事；
  - (v) 重選劉金眉女士為董事；
  - (vi) 重選黃桂芳女士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顧菁芬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發言，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i) 許永浩先生

許永浩先生，執行董事，五十五歲，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建築、物業投資及發展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並於酒店管理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彼於英國就讀大學並持有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許永浩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許永浩先生之執行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許永浩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而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許永浩先生之其他酬金為5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永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呂馮美儀女士

呂馮美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六十六歲，律師及公證人，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為溫斯頓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執行顧問及大中華地區業務部主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呂馮美儀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呂馮美儀女士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經已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付予呂馮美儀女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7,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馮美儀女士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呂馮美儀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郭志燊先生

郭志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五歲，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現時郭志燊先生為亦中國數碼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郭志燊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志燊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郭志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但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郭志燊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郭志燊先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54,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志燊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郭志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v) 林桂璋先生

林桂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七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彼有超過三十年的核數經驗，並有超過十年時間受聘於一國際會計師行。受聘的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現時彼為林桂璋會計師行之執行人。除上文所披露外，林桂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林桂璋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一年，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林桂璋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支付予林桂璋先生之董事袍金為27,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桂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林桂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v) 劉金眉女士

劉金眉女士，執行董事，五十一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經驗，並曾受聘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超過五年。彼於香港上市公眾公司工作超過二十年，其中超過十年在本集團工作。劉金眉女士為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之一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劉金眉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劉金眉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劉金眉女士之執行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劉金眉女士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支付予劉金眉女士之其他酬金為17,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金眉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劉金眉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vi) 黃桂芳女士

黃桂芳女士，執行董事，五十五歲，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酒店投資有限公司及順豪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上市公眾公司之公司秘書工作具有豐富經驗。彼曾受聘於一間會計師行兩年及曾受聘於聯交所一年。彼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其中超過二十年任職於本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桂芳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為本公司之助理公司秘書。除上文所述，彼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黃桂芳女士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黃桂芳女士之執行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建議黃桂芳女士不收取董事袍金，應付黃桂芳女士之酬金為每年12,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表現、現時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桂芳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黃桂芳女士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8,100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呂馮美儀女士、郭志燊先生、林桂璋先生、劉金眉女士、伍月瑩女士及黃桂芳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啓文先生、許永浩先生、劉金眉女士及黃桂芳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林桂璋先生。